文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共5项）**

（其中：部门职责5项，与相关部门职责0项，公共服务事项0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0项）

2017年12月

安监局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股室**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拟定机关的各项工作规则和制度；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文电、保密、档案、信访、接待、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承担规定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体制改革、机构编制管理、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对外接待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 | 负责局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执行工作，指导各单位加强机关规范化建设。 | 办公室 |  |
| 2 | 组织起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地方性文件；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拟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交流和合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文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工作，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乡镇、农场、开发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县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检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等。 | 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 综合协调股 |  |
| 3 |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分析预测事故风险，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应急值守工作；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对各乡镇、农场、开发区（园区）和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事实进行综合监督管理；统一指挥、协调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规划科技工作；组织拟定安全生产规划和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项目研究和推广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出全县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工作；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式；负责事故信息接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劳动防护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建设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投产使用有关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 | 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调查处理相关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应急救援科技股 |  |
| 4 | 依法监督指导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关闭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参与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性生产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准入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监督有关安全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情况;负责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综合管理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负责矿山和工厂企业等相关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相关建设项目、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矿山企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关初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等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申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甲、乙种）经营许可证》以及《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初审工作；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审核发放；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检查工作。 | 监督管理股 |  |
| 5 | 对辖区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拟定辖区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有关安全设施、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监控，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工矿商贸企业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对职业危害隐患的排查并督促其进行整改；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乡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重要活动等；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等；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式，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及其安委会或上级安委会及安监局报告；完成本级党委、政府及安委会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安委会、安全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对全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强制令其整改及处罚。 | 安监所 |  |